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202號

03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06 訴訟代理人 劉瓊駿

07 被 告 陳玉簪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
10 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391元，其中新臺幣17,417元及自民國
13 112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14 民國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15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
16 約金。另其中新臺幣25,974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
17 止，按週年利率3.8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7日起至
18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19 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20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21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5 法 官 沈 易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28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29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30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3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
01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吳婕歆